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0號

原告 黃維成

被告 陳昱餘

陳淑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附帶民訴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6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狀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，且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、第493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上漏未簽名、蓋章，經本院113年5月2日起多次循其於起訴狀所留電話通知其應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足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僅於電話中回覆本院其不想告了，之後會再寄撤回起訴狀等語（然本院迄今未收受撤回起訴狀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